

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系務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第六款內容修正 六、其他經「系務發展基金」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之各項重要活動支用。	第四條第六款 六、其他經「系務發展基金」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之各項重要活動。	使基金用途不限定於辦理活動使用
第五條第三款內容修正 三、本系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等同系行政會議組織成員。系行政會議為前項基金動支之審核，需經系行政會議成員三分之二以上教師成員出席，以出席教師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	第五條第三款 三、本系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等同系行政會議組織成員。系行政會議為前項基金動支之審核，需經系行政會議成員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，以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	系行政會議組織成員原限定為織品服裝學系專任教師，後增加織品服裝學系專任職員，配合系行政會議組織成員變更修定。
第七條內容修正 本辦法經本系系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並送本校資金與募款中心備查。修正時亦同。	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並送本校資金與募款中心備查。修正時亦同。	經詢問資金與募款中心，本辦法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即可，不需交由資金與募款中心備查。

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系務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97/02/27 9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9.03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行政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9.03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1.10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**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為提升本系學術水準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，並妥善運用各界捐款及產學合作贊助款項，爰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或輔仁大學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本系獲各界捐款，均經由本校資金與募款中心辦理，掣給本校名義收據，指定「織品服裝學系」為受贈使用單位，並由本校會計室列帳儲存，逐年累積。
- 第三條** 本系獲各界捐款，如有指定用途者，應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，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，不得變更之；未指定用途者，納入本系「系務發展基金」統籌管理與運用。
- 第四條** 本系「系務發展基金」，其用途如下：
- 一、 補助本系購置之教學及研究所需圖書、器材與設備。
 - 二、 補助本系舉辦之相關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活動。
 - 三、 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（詳「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國際交流補助辦法」）。
 - 四、 補助本系之教學（詳「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教師教學績優獎勵辦法」）、服務及研究（詳「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）等獎勵事項。
 - 五、 補助校外競賽獎金（詳「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參賽獎學金辦法」）、急難救助金及畢展活動相關經費。
 - 六、 其他經「系務發展基金」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之各項重要活動支用。
- 第五條** 本系「系務發展基金」動支規範：
- 一、 本發展基金動支管理，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訂定。
 - 二、 本金與利息皆可動用。

三、 本系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等同系行政會議組織成員。系行政會議為前項基金動支之審核，需經系行政會議三分之二以上**教師成員**出席，以出席**教師成員**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
第六條 基金之管理與運用，應受本系系行政會議之監督，並須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行政會議時，提報基金之管理與運用明細表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~~並送本校資金與募款中心備查。~~修正時亦同。